



#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 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 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sup>(附註二)</sup> \_\_\_\_\_ 股之股東。

茲委任<sup>(附註三及四)</sup> \_\_\_\_\_

寓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sup>(附註三及四)</sup> \_\_\_\_\_

寓 \_\_\_\_\_

或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為本人／吾等所持本公司股本中H股股份<sup>(附註五)</sup>

\_\_\_\_\_ 股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

時正(或緊隨將於同日於同一地點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

一號本公司新一樓會議廳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遞延會議，並於該大會或其遞延會議代表本

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六)</sup>	反對 <sup>(附註六)</sup>	棄權 <sup>(附註六)</sup>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底盤供應協議(定義見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及批准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重慶慶鈴鑄鋁協議(定義見通函)、新慶鈴集團協議(定義見通函)、新重慶慶鈴鑄造協議(定義見通函)、新重慶慶鈴鍛造協議(定義見通函)、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定義見通函)、新重慶慶鈴日發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新重慶慶鈴塑料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批准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			
3.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慶鈴機加模具供應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批准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			
4.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批准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			
5.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五十鈴供應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批准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			
6.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購銷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批准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六)</sup>	反對 <sup>(附註六)</sup>	棄權 <sup>(附註六)</sup>
7.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批准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			

\*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載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之通函。

日期：二零二三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sup>(附註七)</sup>：\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書寫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H股股份之數目。
- 三.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會議以代表閣下。
- 四.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並將「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字樣刪去。倘閣下並無將此等字樣刪去，以及閣下之代理人並無出席大會或未有填上代理人姓名，則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將出任閣下之代理人。
- 五. 請清楚列明獲委任代理人所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H股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將被視為獲委任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H股股份。
- 六.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就任何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在計算該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欲就獲委任代理人代表H股股份之部份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所投票之正確H股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號或註明所投票之正確H股股份數目，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理人亦可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 七.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一法人或機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或機構印章，或經由法人或機構董事或正式書面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 八.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九. 對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作出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及其他指示。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